

佛光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11.22 107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2.18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11.18 11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3.22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有效防止本校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動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策略與目標。
- 二、研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
- 三、協調、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四、研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- 五、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六、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七、考核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八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一人。
- 四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三人。
- 五、學生代表：由學務處推選學生二人。

委員任期二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期滿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；另依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另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，由總務長及學務長推薦相關同仁擔任，以推動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環境、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修改辦法名稱。
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<u>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指定</u>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 二、<u>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。</u>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一人。 四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三人。 五、學生代表：由學務處推選學生二人。 <u>委員任期二學年</u>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期滿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	第 3 條 <u>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u> 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一人。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三人。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務處推選學生二人。 <u>委員任期一學年</u>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期滿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	1.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調整。 2. 修改條文內容。
第 4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<u>由校長擔任主席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</u>；另依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	第 4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<u>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環安組組長為執行秘書</u>；另依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	1.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調整。 2. 修改條文內容
第 5 條 本委員會會議<u>每三個月</u>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員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	第 5 條 本委員會會議<u>每學期</u>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<u>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</u>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	1.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調整。 2. 修改條文內容。